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88號

原告 啟翔輕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臆云

原告 陳百欽

被告 勝憬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00樓

法定代理人 楊鎮綱

上列原告與被告勝憬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1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關於「陳百欽 住同上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原告 陳百欽 住同上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該規定於裁定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設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、第239條規定，依職權予以更正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黃漢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  
02 書記官 陳今巾